

2024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2023 和 2024 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理学院研究生一年级奖

学金评选办法》开展评审工作，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2024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对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三、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的情况

- (一) 个人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寄到学校的；
- (二) 参评学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 (三) 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的（申请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四)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四、评选程序

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院内公示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依据评选细则及研究生院所分配名额，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四）推荐名单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五）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同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学校公示结束后发放奖学金。

五、时间节点

（一）2024年9月14日前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通过评选细则并公示。

（二）2024年9月17日前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评选细则电子版发研究生院备案；

（三）2024年9月23日前

2022级、2023级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个人申报表》、支撑材料PDF、《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

纸质版材料《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

生)》(一式一份,正反打印,不涂改、不要改变表格格式);

2024 级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纸质版材料《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一份,正反打印,不涂改、不要改变表格格式);

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 zhangs@shmtu.edu.cn, 邮件名称统一为: 2024 年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申报评选-专业年级-姓名。纸质版请递交至理学院 1C321。

(四)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 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根据学院评选细则确定 2023-2024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

(五) 2024 年 10 月 8 日-12 日

学院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公示,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

(六)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 将 2023-2024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学校研究生院。

(七)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

学校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 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完

成 2023-2024 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

六、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名额 |
|-----|--------|----|
| 一等奖 | 5000/人 | 19 |
| 二等奖 | 3000/人 | 19 |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名额 |
|-----|---------|----|
| 一等奖 | 12000/人 | 2 |
| 二等奖 | 6000/人 | 10 |
| 三等奖 | 3000/人 | 18 |

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等级 | 奖励标准 | 名额 |
|-----|---------|----|
| 一等奖 | 12000/人 | 1 |
| 二等奖 | 6000/人 | 9 |
| 三等奖 | 3000/人 | 16 |

注：每学年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学校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七、异议处理

如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

作领导小组反映，邮箱：dongsun@shmtu.edu.cn，办公室：
1C321。

八、违规处理

在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九、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理学院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附件 2：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综合分计算规则

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15 日

理学院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工作机构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书记

组员：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代表

二、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一）奖项、资金来源及评选时间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安排。

（二）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 已完成报到注册等入学手续，并已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申请贷款学生等除外，但需提供贷款证明等）。
4. 其他学校要求的评选条件；

（三）奖学金分配原则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奖学金分配方案按照学校通知精神执行，原则上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
2. 非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分配根据综合成绩排序而定。

（四）综合分的计算

综合分=（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数/研究生入学考试总分）
*100+ 优秀生源附加分；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数=初试分数+复试分数；

研究生入学考试总分=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优秀生源附加分包括：一志愿录取的加 10 分；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核心以上期刊论文的加 10 分；来自双一流大学的和数学学科评估进入 B+ 以上院校的加 10 分。

综合分同分的，以复试分高者优先。其他突出表现加分事宜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三、本办法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4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综合分计算规则

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学习期间累计计分，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情况计分。总分 100 分，其中道德品质占比 20%，最高 20 分；课程学习占比 30%，最高 30 分；科研成果占比 35%，最高 35 分；社会实践占比 15%，最高 15 分。

一、道德品质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
3. 诚实守信，团结同学，有集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4. 日常行为规范符合研究生手册等要求；

二、课程学习

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计分公式：分值=排名成绩*30%。

学业奖学金计分公式：分值=排名成绩（学年）*30%。

三、科研成果

每年级学生按照当年研究生院发布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科研成果分值。

其中论文成果计分：学生是独立作者且导师认可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1；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8；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5。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

其中竞赛成果计分：在小组成员全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分数，组内成员签字确认。

四、社会实践

1. 担任兼职辅导员 2 分/学期，辅导员助理 1 分/学期，党支部书记 1 分/学期，党支部副书记 0.8 分/学期，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0.5 分/学期，团支书、班长 1 分/学期，其他班委 0.5 分/学期，研究生助教、助管、助理 0.25—0.5 分/学期，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理学院其他组织及社团的负责人、部长、干事 0.2—1 分/学期，其他机构及社团负责人 0.1—0.5 分/学期。

参加学校的无偿献血 1 分/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

(1) 校园文化、体育活动 0.1-0.25 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2) 文体类活动获奖，按获奖等级加 0.25—1.5 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3) 受邀作为主讲参与讲座（沙龙）0.25 分/次，累计不超过 2 分。

(4) 辅导员通知的有明确加分的其他活动。

3.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包含实习）、社会调研 0.25—1 分/项，志愿者活动 0.1—1 分/项，累计不超过 3 分。其中实习需有企业或单位盖公章的实习证明，且满足同一家企业或单位实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每家企业或单位算 1 项。

4. 参与非《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规定的学术成果。按获奖等级加 0.25-1 分/项。不同作品获奖项目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加。累计不超过 1 分。

此部分由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等共同认定，其中在校级组织担任职务的，由校级组织负责人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签字版材料。

五、特殊情况加分事宜，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有挂科记录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七、本规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